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九次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文義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五二七次會、五二八次會議紀錄及本部、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記錄。
 - 決 定：確定。
-

"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二九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一○○三三二八三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八四八四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理由」一欄內容，請確實依縣都委會決議妥為製作，以符實際。

二、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土地取得方式」一欄，公開展覽草案係載為「都市計畫變更」，縣都委會並無作成修正決議，惟縣政府逕予修正為「徵購」乙節，為執行之需要，同意採納。

三、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將本案變更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之面積，照公開展覽所載面積更正為○．○一七○公頃。

四、本案計畫書、圖製作請確實依照部頒「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以符規定。

第 二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四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及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府城鄉字第 0 九一 000 八五五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桃園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確係為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東西向外環道路以南變更路段部分，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係屬既成道路，且變更後道路系統並不完整，故維持原計畫，請縣政府於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再妥以考量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三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府城鄉字第 0 九一 000 九二三 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本案歷經三次公開展覽並經多次修正變更計畫路線，為考量人民權益，故請縣政府補充詳細書面資料後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四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社教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八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府建城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七一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將法令依據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五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擬定玉里都市計畫（原兒一-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府旅都字第九一〇〇〇二六六二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二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統一名稱，將案名修正為：「擬定玉里都市計畫（原「兒一|一」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二、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訂定都市防災計畫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三、依細部計畫面積〇・二六〇四公頃及主要計畫住宅區每公頃三二〇人核算，將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修正為九十人。

四、本案縣政府所送計畫圖未依計畫書記載提供百分之三十之公共設施用地，請縣政府調整補充，又查玉里都市計畫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僅六・四四%（與百分之十規定相差甚大），故將本計畫停車場用地修正為鄰里公園兼作兒童遊樂場使用。

五、玉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業已發布實施在案，計畫書內第一章內容涉及主要計畫部分，請縣政府查明配合修正。

六、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請依左列各點辦理：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格式缺經費來源欄請查明補正。

（二）將市地重劃辦理機關修正為花蓮縣政府。

（三）將預定完成期限配合計畫年期修正為一百年。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一）依主要計畫規定，將第二點修正為：「住宅區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縱深十八公尺範圍以內地區指定為『住二』，其餘為『住一』；『住二』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住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二）為適應未來停車需求及減少路邊停車，故於第二點增列第二項：「住宅區

之建築基地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三）為增加開放空間及提供停車空間，故增訂：「左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左表規定退縮建築。」。

分區使用項目	退縮規定	備 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四）為綠美化環境之需要，故將第四點後段：「但法定空地達六十平方公尺者免設」乙詞刪除。

第 六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擬定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府旅都字第九一〇〇〇二六六二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二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統一名稱，將案名修正為：「擬定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六」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二、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訂定都市防災計畫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三、依細部計畫面積〇・三四二四公頃及主要計畫住宅區每公頃三二〇人核算，將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修正為一一〇人。

四、本案縣政府所送計畫圖未依計畫書記載提供百分之三十之公共設施用地，請縣政府調整補充。

五、玉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業已發布實施在案，本細部計畫書內第一章內容涉及主要計畫部分，請縣政府查明配合修正。

六、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請依左列各點辦理：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格式缺經費來源欄請查明補正。

（二）將市地重劃辦理機關修正為花蓮縣政府。

（三）將預定完成期限配合計畫年期修正為一百年。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一）依主要計畫規定，將第二點修正為：「住宅區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縱深十八公尺範圍以內地區指定為『住二』，其餘為『住一』；『住二』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住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二）為適應未來停車需求及減少路邊停車，故於第二點增列第二項：「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為增加開放空間，故增訂：「左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左表規定退縮建築。」。

分區使用項目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四）為綠美化環境之需要，故將第四點後段：「但法定空地達六十平方公尺者免設」乙詞刪除。

第七案：花蓮縣政府函為「擬定玉里都市計畫（原機四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府旅都字第九一〇〇〇二六六二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二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統一名稱，將案名修正為：「擬定玉里都市計畫（原「機四」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二、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訂定都市防災計畫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三、本計畫商業區係供住宅、商業混合使用，依細部計畫面積○·一七一五公頃及主要計畫住宅區每公頃三二〇人核算，將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修正為六十人。

四、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本案原機關用地係經市地重劃後分配予地主之土地，且該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時已負擔百分之三八·六，故同意照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將其提供之公共設施比例調降為百分之三十。

五、玉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業已發布實施在案，本細部計畫書內第一章內容涉及主要計畫部分，請縣政府查明配合修正。

六、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請依左列各點辦理：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格式缺經費來源欄請查明補正。

（二）將市地重劃辦理機關修正為花蓮縣政府。

（三）將預定完成期限配合計畫年期修正為一百年。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一）為適應未來停車需求及減少路邊停車，故於第二點增列第二項：「商業區之建築基地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二）為增加開放空間，故增訂：「左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左表規定退縮建築。」。

分區使用項目	退縮規定	備 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三）為綠美化環境之需要，故將第四點後段：「但法定空地達六十平方公尺者免設」乙詞刪除。

第 八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肚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與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華南路新闢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屆第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府建城字第○九一○三九○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九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為民用航空局專用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七五次會及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七九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一三八三九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七八六一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變更內容因與原內政部核准變更範圍及面積尚有未合，故請嘉義縣政府將變更內容再依程序報內政部核准及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三」機關用地為民用航空事業專用區）案」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十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一七三次會及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七五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一五六五一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部都委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翁委員金山、林委員

享博、張委員元旭、汪委員桂生等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嘉義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採納嘉義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請縣政府將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二建議增加劃設公園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補辦公開展覽，公开展覽期間若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照公开展覽圖說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為加速工業區開發，故採納嘉義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將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維持原計畫「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審查「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查意見：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本計畫區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經核算，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〇·六七%，不符「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不得少於一〇%之規定，故參酌縣府及鄉公所列席代表意見將機（二）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之農業區（面積：約〇·八七公頃）及計畫區南側三一十五公尺與十九一十公尺計畫道路交角以東，台糖鐵路以西間農業區（面積：約一·七八公頃）變更為公園用地，並請縣政府製作變更計畫書圖。

二、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核算，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〇·八九公頃，故參酌縣府及鄉公所列席代表意見將機（二）機關用地與住宅區間，四一十五公尺東西向計畫道路南側之農業區（面積：約〇·七四公頃）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並請縣政府製作變更計畫書圖。

三、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予以規劃補充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作為執行之依據。

四、為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及統一名稱，故將加油站用地修正為「加油站專用區」。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七部分：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嚴重不足，為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故將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指定得作多目標使用」乙節刪除。

六、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增訂：「本計畫區內『工乙』工業區如五年內未開發使用，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併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並請縣政府備文報部，以資明確。

七、土地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一）本計畫區計畫人口八、五〇〇人，住宅區面積三九·四五公頃，商業區面積二·〇二公頃，以每人五〇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積核計，本計畫區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百分之一〇二及商業區百分之一八二；又本計畫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二〇五人，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為百分之九·二，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其住宅區及商業區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一五〇及百分之二一〇。惟縣都委會決議後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率分別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及百分之二八〇，似屬偏高。基於考量地方需求及兼顧居住環境品質，將第二點修正為：「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及將第三點修正為：「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二四〇；惟若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七〇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八〇。」。

（二）為提供較大開放空間，及維護工業區環境品質，故將乙種工業區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三）為提供學童較大活動空間，故將國小用地之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四）參據本會審查嘉義縣都市計畫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案例，將第十四、十五點修正為：

1、退縮建築規定

分區使用項目	退縮規定	備 註
住宅區、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2、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第十一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梅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一四三次會、八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一四六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五五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七四次會及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七五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府工都字第〇一五六五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部都委會翁委員金山（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林委員享博、張委員元旭、汪委員潔庸等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二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

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嘉義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審查「變更梅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查意見：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現行計畫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因已屆滿，故參據國土綜合開發發展計畫及實際發展需要，將計畫目標年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

二、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核算，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〇·四二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〇·八九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經核算，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六·七八%，不符「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不得少於一〇%之規定，惟此次通盤檢討並未增加住宅區面積，補充公共設施用地有所困難，故除將部分「綠五」綠地（面積〇·三三公頃）（詳如附圖一），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酌以補充停車場用地之不足外，其餘部分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下次通盤檢討如增加都市發展用地時，再妥為劃設。

三、本計畫區依台灣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顯示，計有梅山活動斷層、九芎斷層、倒孔山斷層穿越，故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針對地震對本計畫區可能造成災害部分，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予以規劃補充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又梅山國中新校址不宜作為防救災避難使用，請一併修正。

四、本計畫區內禪林寺、天主教堂、及玉虛宮，均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故將保存區修正為「宗教專用區」。

五、為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及統一名稱，故將加油站用地修正為「加油站專用區」，及將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一）新編號四：

1. 三一二十公尺及九一二十公尺計畫道路拓寬部分，因鄉公所目前正規劃替代路線中，故維持原計畫。
2. 一一二十公尺計畫道路拓寬部分，為紓解南二高梅山交流道開放後帶來的大量車流，以及加強防救災功能，故從計畫區西側至九一二十公尺計畫道路路段，兩側平均拓寬為三十公尺，並請縣政府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及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若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照公開展覽圖說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新編號五：為維護良好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保持綠地之連續性，故將變更綠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維持原計畫；變更綠地為停車場用地部分，其變更

位置及範圍修正如附圖二、三，並將停車場用地修正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將來開闢時應採生態工法鋪設植生磚。

(三) 新編號七：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批發市場並無得作多目標使用之規定，故維持原計畫。

(四) 新編號八：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嘉義縣政府將劃出本計畫區範圍土地之使用分區情形函知雲林縣政府，以供該府劃定使用分區或作非都市土地編定之參考。

(五) 新編號十：本案業經本會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〇四次會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以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九十府工都字第〇一四七七五七號公告發布實施，故不予討論。

七、土地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一) 第一種住宅區係劃設於斷層帶兩側，為降低地震災害避免緊急危難，故將第二點修正為：「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〇」。

(二) 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一九、〇〇〇人，住宅區面積五八·二三公頃，商業區面積九·五六公頃，以每人五〇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積核計，本計畫區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百分之一四〇及商業區百分之二六〇；又本計畫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二八〇人，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為百分之二四·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其住宅區及商業區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一八〇及百分之二四〇。惟縣都委會決議後第二種住宅區之容積率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似屬偏高，基於考量地方需求及兼顧居住環境品質，故將第三點修正為：「第二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

(三) 為提供較大開放空間，及維護工業區環境品質，故將工業區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四) 為提供較大之開放空間，及避免造成附近地區交通影響衝擊，故將批發市場用地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零售市場用地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又為考量地方發展實際需要，將批發市場用地之容積率酌予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五) 為提供較大開放空間，及綠美化環境，故將行政區、機關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郵政事業用地、電信事業專用區及電力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機關用地面臨九號計畫道路部分及郵政事業用地、電信事業專用區、電力事業專用區面臨二號計畫道路部分應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面臨其他計畫道路部分則應至少退縮三公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六) 增列：「污水處理廠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面臨河川區部分應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以合理管制污水處理廠用地使用強度及綠美化環境。

(七) 「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已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該府通函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且本部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業已改由縣（市）政府訂定，故將第十四點（二）-3 刪除。

(八) 參據本會審查嘉義縣都市計畫退縮建築案例，將住宅區及商業區退縮建築規定內「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一公尺」乙節修正為：「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九) 本計畫區屬舊市區，為因應實際發展需要，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增訂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 增列：「本計畫區公有及公用事業建築物於申請建築時，應經嘉義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發照建築。」。

八、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陳情地點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小組決議
1	陳情人：劉振忠 陳情地點：梅東段 1509、1510、1510-1、 1635、1636 地號土地	梅山教會所在地現有建築物，作教堂、職員辦公室、宿舍及幼稚園使用，非屬古蹟之類。	為期本會會務推展及管理之需，請准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併小組意見四

第 十二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一九九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南市都計字第二三九五八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逾公開展覽期間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本案因案情複雜，故併同「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布袋嘴）細部計畫案」等案本會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三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1」。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府建都字第〇九一〇〇二〇二二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 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七六三三號函。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2」。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府建都字第○九一○○二○二一九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二○五○號函。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委會第五十五、六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年六月六日九十府建都字第九○五六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林委員享博（召集人）、賴委員美蓉、黃前委員崑山、張委員弘憲及汪委員潔庸等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九十年十月二日、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分別召開七次審查會議，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採納鎮公所列席人員意見，為建構完整之道路系統，以增加勵志新村眷改基地西、南側部分防救災能力及避免影響該眷村週邊之居住環境品質，故於「公三」公園用地範圍東側增設十二公尺道路用地，其道路開闢經費應納入勵志新村眷改基金項下支應，以符公平原則。

二、逕向本部所提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五、六、七案部分：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為避免將來產生疑義，有關變更範圍與面積部分，俟將來個案送請審議時，再由該府查核確定，故同意將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變更範圍、面積請縣

政府確實查核後備文報部，以資明確。」乙節予以刪除。

三、本次通盤檢討案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增設計畫道路部分，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故請高雄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开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時，則准予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左列變更內容綜理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外，其餘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件】

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住宅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回饋辦法

一、原計畫之商業區指定為「第一種商業區」，本次通盤檢討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者，指定為「第二種商業區」及「第三種商業區」。

二、變更住宅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回饋基本條件如下表所示：

申請規模	回饋方式	回饋 比例	審核程序
至少為一宗完整基地	繳納代金	一〇%	於建造執照（新建）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前計算回饋金金額。 於建造執照（新建）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前繳交回饋金予岡山鎮公所。 完成回饋金繳交手續後，由都市計畫課立冊登記。 基地規模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另需送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核。

三、回饋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四、前項回饋金應專款專用於徵收公共設施用地。

五、屬基地新建、增建、改建之建築基地，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六、第二種商業區內土地，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後始得依法作商業區使用，否則仍維持原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綜理表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四六八號令發布施行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修正為：「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表之規定： 編號 適用地區 容積率 建蔽率 第二種住宅區（住二） 本次檢討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份；及本次檢討屬眷村遷建後地區。 一五〇% 五〇% 第四種住宅區（住四） 舊市區部份，且基地所面臨之道路寬度未達十五公尺者。 二〇〇% 六〇% 第五種住宅區（住五） 舊市區部份，且基地面臨之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縱深在三十公尺範圍內者。 二四〇% 六〇% 新社區（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份）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得依此平均容積率訂定細部計畫區內之差別容積率。	一、本計畫區原計畫人口一〇〇、〇〇〇人，住宅區面積三五〇・一五四二公頃，商業區面積三四・〇四公頃，以每人五〇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積核計，本計畫區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百分之一三〇及商業區百分之二八〇，縣都委會決議後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平均容積率分別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九七及百分之三四〇，似屬偏高。基於考量地方實際需求及兼顧居住環境品質，故將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為：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惟若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五〇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〇；惟若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七〇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五〇。」 二、同意依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府建都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四一三號函復意見：增訂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一五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表之規定： 編號 適用地區 容積率 建蔽率 第三種商業區（商三） 屬鄰里商業區者。 三〇〇% 七〇% 第四種商業區（商四） 屬中心商業區者。 三六〇% 七〇% 特種商業區（特商） 本次檢討由住宅區變更為中心商業區者。 三六〇% 七〇%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四、工業區之管制內容如下： （一）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表之規定： 種類 容積率 建蔽率 甲種工業區 二一〇% 六〇% 乙種工業區 二一〇% 六〇% 零星工業區 二一〇% 六〇%	參據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府建都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四一三號函復意見及考量執行之可行性，將退縮規定修正為： （二）工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指定建築物前、後院及兩側均需退縮建築（前院深度至少為六公尺，後院深度至少為四公尺，側院深度二側至少各為一・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至少百分之五〇需綠化植栽，以為安全隔離及提升環境品質。

（二）工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指定建築物前、後院及兩側均需退縮建築（前院深度至少為六公尺，後院深度至少為四公尺，側院深度至少為四公尺），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至少百分之五〇需綠化植栽，以為安全隔離及提升環境品質。	
--	--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一六〇%。	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
六、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二五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車站之使用項目作多目標使用。	俟將來擬定整體開發計畫時依其使用性質訂定，故予以刪除。
七、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三〇〇%。	本計畫無此分區，故予以刪除。
八、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二〇〇%。	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九、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表之規定：	本次檢討已增加部分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故參據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府建都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四一三號函復意見，增列： （一）郵政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二）停車場用地作立體使用時，其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百八十。 （三）社教用地、醫院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及公用事業用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部分應植栽綠化，得計入法定空地。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十、民俗觀光市場專用區之管制事項如下： (一)民俗觀光市場專用區得細分為民俗觀光市場專用區(1)：主要提供作為管理室、辦公室、展覽館、展示中心等室內展示及其附屬設施；民俗觀光市場專用區(2)：主要提供作為岡山鎮舉辦籃筐會民俗展覽集中場、臨時攤販集中場等戶外臨時集中場及其相關附屬服務設施；民俗觀光市場專用區(3)：主要作為區內公共設施使用。 (二)民俗觀光市場專用區(1)所佔面積不得大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其建蔽率不得大於七〇%，容積率不得大於二一〇%。 (三)民俗觀光市場專用區(2)所佔面積不得低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六十，於每年三次籃筐會舉辦時，應提供作為籃筐會民俗藝品展覽集中場及其附屬設施，其中停車場面積不得低於土地總面積之十。平時可規劃作為臨時攤販集中場，其市場棚架及相關附屬服務設施，應整體規劃設計。 民俗觀光市場專用區(3)應設置出入道路、停車場、表演場、廣場、公園及其它等公共設施，其面積不得低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由開發者自行開闢完成，及負責營運階段之維護管理，其產權屬岡山鎮公所所有。	為改善環境品質並避免影響周圍交通系統，故增訂退縮建築規定：「民俗觀光市場專用區(1)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十公尺建築，該退縮部分應妥予植栽綠化，得計入法定空地」。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十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
十二、公共設施用地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辦者，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最高不得超過第九點所訂容積率之百分之一百三十。	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
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得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
十四、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	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

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五、為鼓勵整體更新，住宅區、商業區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辦理舊市區更新；並得視實際需要、發展情形及現況發展容積率酌予調整容積率。其調整後各種住宅區及商業區所訂容積率之平均值以不超過依第二、三點規定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
十六、臨四米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牆面線應退縮一公尺作為人行步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已於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內訂定退縮建築規定，故予以刪除。

縣都委會決議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十七、為維護景觀並加強綠化，有關景觀與綠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同一棟建築物之電視天線應設置共同天線。 （二）公園、綠地內所留設之人行步道，其鋪面應以植草磚或透水性材質之地磚鋪設。 （三）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法定空地（包括採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所留設之開放空間），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且該空地之綠化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1. 公園之綠化面積所佔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五十，其中有床基之花臺面積不得超過綠化面積百分之十。公園應植樹冠高三公尺以上之喬木，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且根部應保留適當之透水性表面。 2. 兒童遊樂場之綠化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污水處理場於面臨道路部份應留設十公尺綠帶，且應直接面臨道路留設，不得設置圍牆及其它阻礙物。	除污水處理場部分已建議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十八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故予以刪除外，其餘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
十八、為促進都市整體開發，屬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應整體規劃設計，並辦理都市設計，制訂都市設計準則，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	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

十九、臨一號道路(自三號道路至七號道路路段)二側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米建築，退縮基地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應作為人行步道，不得設置障礙物。	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它有關法令辦理。	照縣都委會決議通過。

九、報告案件：

第一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五點修正草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六點修正草案、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第三十六點修正草案、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第陸點修正草案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草案。

說明：

一、按依司法院秘書長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秘台廳民三字第25398號函示略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之公證法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並行，各機關主管法規中涉及『法院公證』之條文，建請修正為『應經公證或認證』，或於適用時解為包括民間公證人作成之公、認證書在內，以利公證新制施行」依公證法規定，民間公證人係經本院遴選辦理公證事務之人，其依法作成之公證文書視為公文書，作成文書之效力、收費標準、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所受監督均與法院公證人同」。

二、案經檢視本部現行都市計畫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中，除「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一一一九號函修正時已配合檢討修正外，其餘各項都市計畫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均需配合檢討修正，爰配合擬具「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五點修正草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六點修正草案、「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第三十六點修正草案、「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第陸點修正草案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草案，將有關申請人(或開發人)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之協議書或具結保證事項「應經法院公證或認證」之規定，均予修正為「應經公證或認證」，以利執行。

三、檢附：

- (一)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五點修正草案。
- (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六點修正草案。
- (三) 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第三十六點修正草案。
- (四) 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第陸點修正草案。
- (五)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草案。

決定：

洽悉，由內政部循行政程序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五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五、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之附帶條件 引言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經 <u>公證或認證</u> ，具結保證依核定之都市計畫暨其所提整體開發計畫限期實施，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五、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之附帶條件 引言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經 <u>法院公證</u> ，具結保證依核定之都市計畫暨其所提整體開發計畫限期實施，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按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公證法，已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並行制，爰依照司法院秘書長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秘台廳民三字第25398號函示規定，將本點引言中有關協議書「並經法院公證」之規定，修正為「並經公證或認證」，以利公證新制施行。
---	--	---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六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申請人於都市計畫變更案經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即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經 <u>公證或認證</u> 。都市計畫核定或備案機關於申請人完成協議書簽訂後，應即予核定或備案，並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發布實施，以及依規定核發開發許可	六、申請人於都市計畫變更案經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即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都市計畫核定或備案機關於申請人完成協議書簽訂後，應即予核定或備案，並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發布實施，以及依規定核發開發許可	按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公證法，已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並行制，爰依照司法院秘書長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秘台廳民三字第25398號函示規定，並參照本部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規定，於本點中增訂有關申請人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之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之規定，以資周延。

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第三十六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六、申請變更案件如經審議通過，開發人對於依審議決議所作之自願承諾，應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部分或全部具結保	三十六、申請變更案件如經審議通過，開發人對於依審議決議所作之自願承諾，應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部分或全部具結保	按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公證法，已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並行制，爰依照司法院秘書長

證。 前項具結保證事項應經 <u>公證或認證</u> ，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證。 前項具結保證事項應經 <u>法院公證或認證</u> ，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秘台廳民三字第 <u>二五三九八</u> 號函示規定，將本點第二項有關開發人具結保證事項「應經 <u>法院公證或認證</u> 」之規定，修正為「應經 <u>公證或認證</u> 」，以利公證新制施行。
---	---	---

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第陸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陸、協議書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保護區為醫療專用區，如經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開發者對於依決議所作之自願捐贈或負擔承諾，應經開發者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雙方以書面協議，簽訂協議書，並經 <u>公證或認證</u> ，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後，始得依法核定或准予備案公告發布實施。	陸、協議書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保護區為醫療專用區，如經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開發者對於依決議所作之自願捐贈或負擔承諾，應經開發者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雙方以書面協議，簽訂協議書，並經 <u>法院公證或認證</u> ，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後，始得依法核定或准予備案公告發布實施。	按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公證法，已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並行制，爰依照司法院秘書長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秘台廳民三字第 <u>二五三九八</u> 號函示規定，將本點中有關協議書「並經 <u>法院公證或認證</u> 」之規定，修正為「並經 <u>公證或認證</u> 」，以利公證新制施行。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 應由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興辦工業人出具切結書，並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經 <u>公證或認證</u> ，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及其所提擴廠計畫限期開發完成擴廠生產開工，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 應由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興辦工業人出具切結書，並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經 <u>法院公證</u> ，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及其所提擴廠計畫限期開發完成擴廠生產開工，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按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公證法，已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並行制，爰依照司法院秘書長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秘台廳民三字第 <u>二五三九八</u> 號函示規定，將本點中有關協議書「並經 <u>法院公證</u> 」之規定，修正為「並經 <u>公證或認證</u> 」，以利公證新制施

		行。
--	--	----

十、散會。